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清區人字第1130011471號

函訂定

- 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並維護當事人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所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民眾或求職者間發生性騷擾事件，但區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工法第十二條、性騷法第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並依性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 四、本所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加強宣導。
 - （二）公所同仁應接受性騷擾相關之教育訓練，尤其是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並優先實施。
 - （三）依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四）設置專線電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各管單位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 （六）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七）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八）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處方式。
- 五、本所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除協助被害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及檢討所屬場所安全外，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有關停止及調整職務，應依規定由具指揮

監督權限機關依當事人適用法規辦理。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所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所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六、接獲申訴時應先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判斷有無性騷法或性工法之適用，其行為人及被害人均非屬本所員工者，除應依規定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並應於十四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行為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雇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但行為人不明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副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

七、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所員工，本所仍將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相關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所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電子郵件、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所成立性騷擾申訴及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人員由區長指定本所人員或聘請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委員會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九、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所員工，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所委員會提出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得以言詞、電話、書信、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但適用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其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所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4.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5.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6. 申訴日期。

(二)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申訴案件決議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委任代理人撤回應具委任書，並於送達委員會後予以結案。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四)接獲適用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下稱通報系統）通報，以副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十、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受理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二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包含外部專業人士至少一人，且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推派一人繕寫調查報告，調查小組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

(二)調查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至適當場所訪談相關人員。案件調查進行中得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在場協助進行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將移送委員會審議處理：

1. 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如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書之除前款第一目、二目及第四目外尚應包含：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及案件調查結果。

(三)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當事人不為陳述意見者，委員會得予以函催或逕為決議。

(四)委員會應就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或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中適用性工法事件，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將結果至通報系統填報。適用性騷法之事件，則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五)適用性工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適用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自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以上案件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六)如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除權勢性騷擾事件外，於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

- 十一、適用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十二、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委員會決定之。
- 十三、本所逾期未作成調查結果、不服申訴案之調查或懲處結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得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規定，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但申訴人為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十四、本所員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作成申誡、記過、調職、解聘（僱）等處分之建議。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結果應定期回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 十五、本所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 十六、本項業務受理窗口為人事室，申訴專線電話：04-26270151轉620或621，另設置相關電子信箱受理申訴。相關資訊於本所網站公告以方便隨時取得查知。
- 本所受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窗口為人事室，惟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及被害人均非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者，該性騷擾申訴事件移由本所秘書室主政辦理。
- 十七、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所之委員出席會議、辦理調查業務及撰寫調查報告書，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稿費，並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性工法與性騷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 十九、本要點由區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